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年2月

致：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见证。

（二）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已就复印件和原件进行了核验，该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遗漏，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二）深交所审核与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4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2022年12月6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

2023年2月6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向230家投资者发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本次发送《认购邀请书》的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已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4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6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30家其他机构投资者、30名个人投资者。此外，截至本次发行报价前，主承销商收到共计7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其补发了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约定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同意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询价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及核查，2023年2月9日9:00-12:00，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35家申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刘玉娥	16.66	54,000,000	是
		14.62	54,000,000	
		13.75	54,000,000	

2	王静	16.34	30,000,000	是
3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15.92	30,000,000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2	44,550,000	是
		14.39	101,150,000	
		13.99	186,200,000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9	30,000,000	是
		14.59	41,000,000	
		13.89	55,000,000	
6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5.10	30,000,000	是
		13.40	75,000,000	
7	张建飞	15.08	53,000,000	是
		14.58	88,000,000	
		13.78	108,000,000	
8	周通	15.01	30,000,000	是
		13.50	31,000,000	
		11.47	32,000,000	
9	薛小华	14.83	30,000,000	是
		13.83	40,000,000	
		13.03	50,000,0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2	89,100,000	是
		13.75	166,500,000	
		12.76	229,600,000	
11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0	40,000,000	是
12	林金涛	14.56	30,000,000	是
		12.34	36,000,000	
		11.46	39,000,000	
13	魏巍	14.52	50,000,000	是
		13.52	100,000,000	
		12.02	200,000,000	
14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 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3	80,000,000	是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 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8	30,000,000	是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 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8	30,000,000	是
17	UBS AG	14.20	67,000,000	是
		13.90	106,000,000	
		12.00	131,000,000	

18	陈蓓文	14.19	32,000,000	是
		13.59	38,000,000	
		12.59	48,000,000	
1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4.11	30,000,000	是
20	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管理组合	14.11	30,000,000	是
2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4	30,000,000	是
22	关志博	13.86	39,600,000	是
		12.82	39,700,000	
		11.47	39,800,000	
2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8	30,000,000	是
24	文可珍	13.50	30,000,000	是
		12.80	30,000,000	
		11.46	30,000,000	
2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0	45,400,000	是
26	刘福娟	13.48	30,000,000	是
		13.08	32,000,000	
		12.88	35,000,000	
27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3.33	30,000,000	是
28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翊丰兴盛进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1	30,000,000	是
2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0	40,000,000	是
		11.46	76,000,000	
30	蒋涛	12.51	30,010,000	是
31	陈学赓	12.43	30,000,000	是
32	凌久华	11.66	54,405,560	是
33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星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0	30,000,000	是
34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46	30,000,000	是
35	湖南华洲上九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2	41,880,000	否
		11.50	41,880,000	
		11.47	41,880,000	

经核查，除“湖南华洲上九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按时缴纳定金被认定为无效申购外，其余34名投资者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根据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11 元/股，本次发行数量 64,493,267 股，募集资金总额 909,999,997.37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刘玉娥	3,827,072	53,999,985.92	6
2	王静	2,126,151	29,999,990.61	6
3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2,126,151	29,999,990.61	6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126,151	29,999,990.61	6
5	周通	2,126,151	29,999,990.61	6
6	薛小华	2,126,151	29,999,990.61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14,670	89,099,993.70	6
8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34,868	39,999,987.48	6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5,740	40,999,991.40	6
10	张建飞	6,236,711	87,999,992.21	6
11	林金涛	2,126,151	29,999,990.61	6
12	魏巍	3,543,586	49,999,998.46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68,674	101,149,990.14	6
14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9,737	79,999,989.07	6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6,151	29,999,990.61	6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 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6,151	29,999,990.61	6
17	UBS AG	4,748,405	66,999,994.55	6
18	陈蓓文	2,267,895	31,999,998.45	6
1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九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966,701	27,750,151.11	6
合计		64,493,267	909,999,997.37	-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 19 家认购对象发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就认购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认购对象。发行人与上述 19 家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约定了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额及价格、缴款、争议解决等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23 年 2 月 1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708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主承销商已收到 19 家认购对象的申购资金合计 909,999,997.37 元。

2023 年 2 月 1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70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9,999,997.37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17,755,657.64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92,244,339.73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64,493,2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827,751,072.73 元。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2 个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2 个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及 1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参与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3、刘玉娥、王静、周通、薛小华、张建飞、林金涛、魏巍、陈蓓文为个人投资者，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般的企业法人，上述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4、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或人员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间接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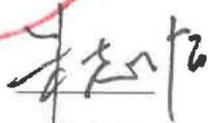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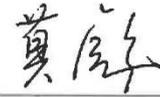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莫彪

经办律师：



周晓玲

2023年2月17日